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7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盛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益

上列聲請人因與温必新間專利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0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